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香港仔魚類批發案件展開搜查行動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上午展開代號為「白鯨」的行動，在警方的協助下，根據法庭手令搜查了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（下稱「該批發市場」）內多個處所，包括一艘船隻。該批發市場內有批發商涉嫌從事合謀定價、限制產量¹及集體杯葛²等反競爭行為，違反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。

競委會早前接獲相關投訴後，深入跟進個案，並於上月底（2022 年 11 月 27 日）參與由香港警務處統籌及領導、在該批發市場展開的聯合反罪惡行動。競委會於當日的行動中，聚焦該批發市場內可能出現合謀定價等反競爭行為的指控，透過問卷方式向超過 30 間魚類批發商的從業員了解情況，期間並未有行使《條例》所賦予的強制權力³。

該次行動後，競委會詳細分析與個案相關的所有資料，並信納個案存在「合理因由懷疑」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，因此決定將個案提升至調查階段。

在今日的行動，競委會行使了其強制權力，除了持法庭手令搜查處所，亦要求有關各方交出文件和資料，以及出席競委會的聆訊以提供相關資料。

競委會非常感謝警方在今日的搜查行動中提供協助。另外，警方與入境事務處亦於同場進行其他執法行動。

競委會再次呼籲，任何漁業從業員或市民如可就個案或有關行為提供資料，請盡快透過電話（3462 2118）、電郵（complaints@compcomm.hk）、郵遞或親臨競委會辦事處（必須預約），與競委會聯絡。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，則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（寬待熱線：3996 8010、電郵：leniency@compcomm.hk）。競委會會將收到的所有機密資料保密，包括資料提供者的身份。

由於調查仍在進行當中，競委會現階段不會就相關行動作進一步評論。

¹ 限制產量是指競爭對手之間協議訂定、維持、控制、防止、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，屬《條例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。

² 集體杯葛是指競爭對手之間訂立協議或採取經協調做法，不與特定的個人或業務實體做生意。

³ 競委會的強制性調查權力包括：(a) 根據《條例》第 41 條，競委會有權藉書面通知，要求某人交出與調查相關的文件或資料；(b) 根據《條例》第 42 條，競委會有權藉書面通知，要求某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，出席競委會的聆訊；及(c) 根據《條例》第 48 條，競委會有權向原訟法庭的法官申請手令，以進入指明處所搜查。